来宾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(调整) 规划对比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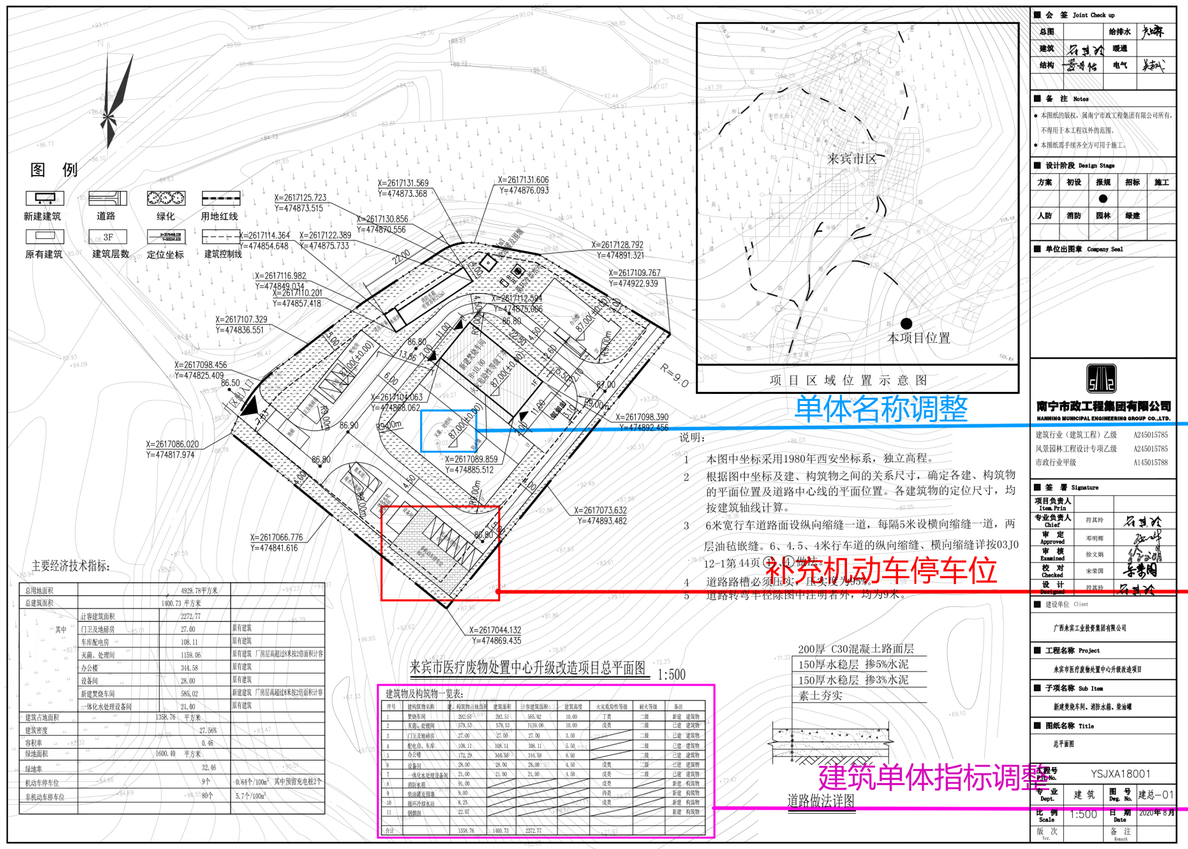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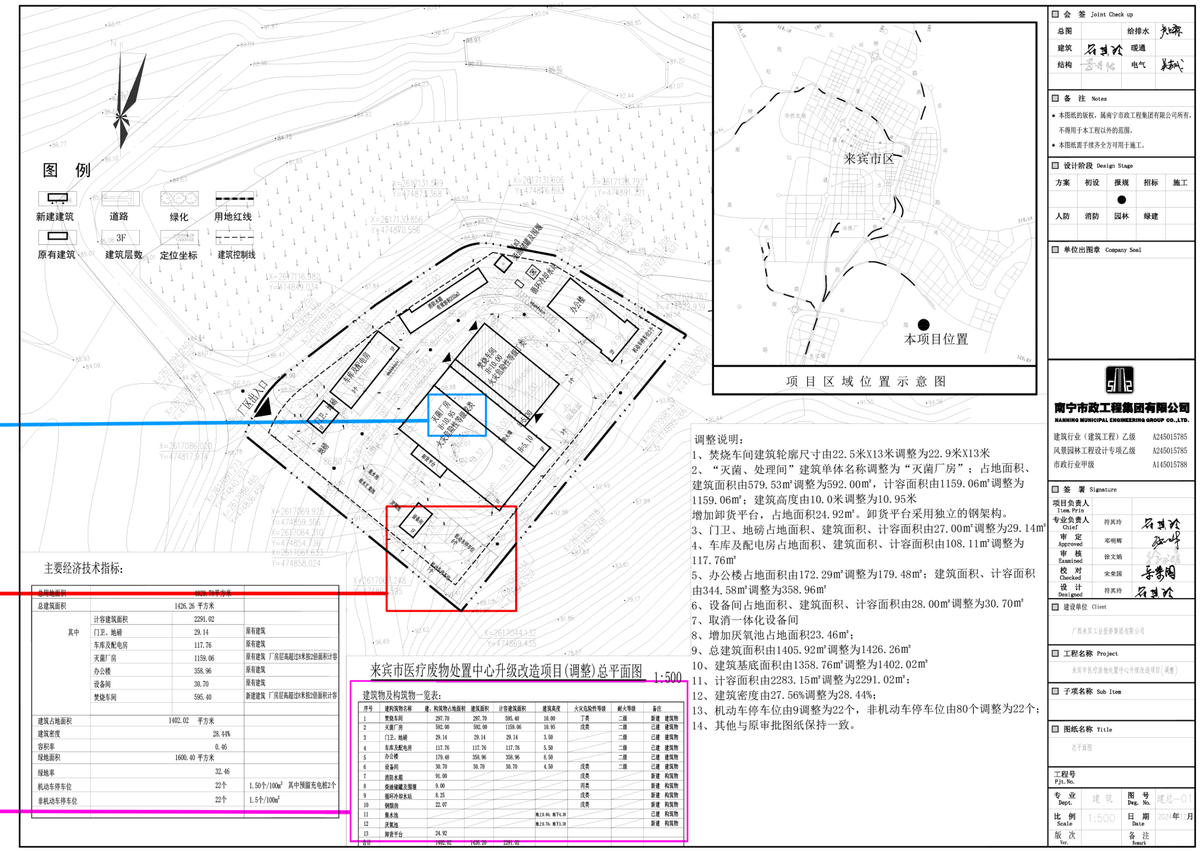

调整前

调整说明：

1、焚烧车间建筑轮廓尺寸由22.5米X13米调整为22.9米X13米

2、“灭菌、处理间”建筑单体名称调整为“灭菌厂房”；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由579.53㎡调整为 592.00㎡，计容面积由1159.06㎡调整为1159.06㎡；建筑高度由10.0米调整为10.95米增加装卸货平台，占地面积24.92㎡。装卸货平台采用独立的钢架构。

3、门卫、地磅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27.00㎡调整为29.14㎡

4、车库及配电房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108.11㎡调整为117.76㎡

5、办公楼占地面积由172.29㎡调整为179.48㎡；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344.58㎡调整为358.96㎡

6、设备间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28.00㎡调整为30.70㎡

7、取消一体化设备间

8、增加厌氧池占地面积23.46㎡；

9、总建筑面积由1405.92㎡调整为1426.26㎡

10、建筑基底面积由1358.76㎡调整为1402.02㎡

11、计容面积由2283.15㎡调整为2291.02㎡；

12、建筑密度由27.56%调整为28.44%；

13、机动车停车位由9调整为22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由80个调整为22个；

14、其他与原审批图纸保持一致。

调整后

调整说明：

1、焚烧车间建筑轮廓尺寸由22.5米X13米调整为22.9米X13米

2、“灭菌、处理间”建筑单体名称调整为“灭菌厂房”；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由579.53㎡调整为592.00㎡，计容面积由1159.06㎡调整为1159.06㎡；建筑高度由10.0米调整为10.95米增加卸货平台，占地面积24.92㎡。卸货平台采用独立的钢架构。

3、门卫、地磅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27.00㎡调整为29.14㎡

4、车库及配电房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108.11㎡调整为117.76㎡

5、办公楼占地面积由172.29㎡调整为179.48㎡；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344.58㎡调整为358.96㎡

6、设备间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、计容面积由28.00㎡调整为30.70㎡

7、取消一体化设备间

8、增加厌氧池占地面积23.46㎡；

9、总建筑面积由1405.92㎡调整为1426.26㎡

10、建筑基底面积由1358.76㎡调整为1402.02㎡

11、计容面积由2283.15㎡调整为2291.02㎡；

12、建筑密度由27.56%调整为28.44%；

13、机动车停车位由9调整为22个，非机动车停车位由80个调整为22个；

14、其他与原审批图纸保持一致。